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7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70663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前以102年6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52808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以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本府以102年7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20651966號函轉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）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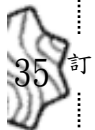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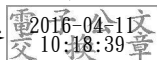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三、依據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，並請行政院落實執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貴機關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35 訂

線